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内〔2022〕3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金融工作局说“不”事项 提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班子成员，各科室：

按照南阳市“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推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局班子研究，制定了《南阳市金融工作局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

为促使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更好肩负起为企业办事、为群众服务的责任，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满意度、增强群众获得感，根据《南阳市推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市金融工作局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是指各科室在接待企业和群众等服务对象时，要按照“不说不能办，只说如何办”的原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遇到难以办理的事项，至少提高一个层级向上一级领导请示报告，按规定予以办理答复，同时做好跟踪问效，有效推动事项办理，确保“办不成的事”有人管、有人帮、能办成，确实办不成的有答复。

二、说“不”提级管理事项受理范围

（一）综合科

1. 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 行政复议受理。
3. 金融政策、金融形势分析研究。
4. 地方金融行政执法监督。

（二）银行保险科

1. 驻宛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
2. 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3. 推进省、市“三个一批”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
4. 促成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在宛设立分支机构。

(三) 资本市场科

1.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改、辅导、上市中存在的问题。
2. 协调推动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四) 地方金融一科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材料复审。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材料复审。

(五) 地方金融二科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退出材料初审。
2. 融资租赁和分支机构设立材料初审。
3.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材料初审。

(六) 金融稳定科

1.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2. 协调推进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三、四级责任链条负责人名单

(一) 综合科

首问责任人: 邱涵、魏新强

科室负责人: 陈闫

单位分管领导: 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建党

单位主要领导: 党组书记、局长程治敏

(二) 银行保险科

首问责任人: 牛艺林

科室负责人: 王芳

单位分管领导: 党组成员、副局长曹鹏

单位主要领导: 党组书记、局长程治敏

(三) 资本市场科

首问责任人: 宋琳琳

科室负责人: 赵丹

单位分管领导: 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惠

单位主要领导: 党组书记、局长程治敏

(四) 地方金融一科

首问责任人: 宋峰

科室负责人: 陆峰

单位分管领导: 党组成员、副局长谢春平

单位主要领导: 党组书记、局长程治敏

(五) 地方金融二科

首问责任人: 朱晓东

科室负责人: 黎维顶

单位分管领导: 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建党

单位主要领导: 党组书记、局长程治敏

(六) 金融稳定科

首问责任人：袁小涛、马梦辉

科室负责人：邹伟

单位分管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谢春平

单位主要领导：党组书记、局长程治敏

四、不得直接说“不”的情形

(一) 综合科

1. 申请人在局长信箱、12345 市长热线以及书记留言板等提出的合理申诉、建议；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我局或下级金融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异议或申请行政复议的。
3. 群众来电、来信咨询相关金融政策的。
4. 社会各界对地方金融行政执法提出意见、建议等。

(二) 银行保险科

1. 驻宛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需要协调服务的事项。
2. 各县市区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的业务指导。
3. 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在宛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协调服务的相关事宜。
4. 省、市“三个一批”重点项目需要驻宛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对接服务。

(三) 资本市场科

1. 咨询我市发债相关政策。
2. 咨询我市上市相关政策。

3. 咨询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报条件。
4. 咨询我市私募基金设立相关政策。
5. 了解我市上市公司相关披露情况。
6. 企业需协调解决上市中遇到的难题。
7. 咨询“万人助万企”企业相关政策。

(四) 地方金融一科

1. 咨询经上级批准市辖区内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2. 咨询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条件。
3. 咨询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审查报批工作。
4. 受理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投诉。

(五) 地方金融二科

1. 咨询我市辖区内哪些典当行经审批设立。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退出条件。
3.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条件。
4. 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众筹机构监管相关问题。

(六) 金融稳定科

1.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受理企业和群众反映地方金融机构存在的风险问题，做好登记，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查证，及时向反映人回复。

2. 咨询非法集资相关政策。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按照相关政

策和法律规定现场做好解释。

3. 要求协调相关县市区加快推进案件处置工作。受理登记，做好解释。根据反映情况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快推进案件处置，并由属地处非工作部门及时向反映人回复。

4.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受理登记反映线索，及时移交属地和相关部门调查认定，属于行政处置范畴的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由主（监）管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打击，并由负责部门向反映人回复办理情况。

五、说“不”的程序和条件

（一）对于拟说“不”的事项，承办科室首问负责人填写《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审批表》，说明说“不”理由，提交科室负责人审批。科室负责人要综合研判，能办即反馈服务对象，把握不准或仍不能办的，提请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要组织审核研判，能办即反馈服务对象，把握不准或仍不能办的，提请主要领导最后审定。主要领导要担当作为，统筹内部资源，对于能办的或克服困难能办的事，主动努力去办，确实不能办的，由首问负责人将说“不”理由及说“行”建议及时反馈给服务对象。首问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担当本领，尽最大能力解决问题。

（二）各科室每季度汇总科室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情况，填写《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汇总表》，于下一季度初两日内发送至邮箱 nysjrjggjw@163.com，由局“转、提、促”作风整顿工

工作组汇总后，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作风建设集中整顿工作组。

六、违反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追究办法

(一) 各科室分管负责人要加强对分管科室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发现科室违反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的，及时纠正，并视情况在局全体会议上通报。导致当事人投诉或上访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追究问责。

(二) 局“转、提、促”作风整顿工作组不定期对各科室说“不”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核实情况，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发现企业举报投诉较多、明显能办而不办的，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1. XX(科室)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审批表

2. 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汇总表

3. 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XX（科室）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审批表

年 月 日

承办科室		首问负责人	
申请（来信、来访）人	单位、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来信、来访）时间、 方式	时间		
	方式		
申请（来信、来访）事项			
说“不”理由			
申请（来信、来访）人 意见反馈			
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2

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 第

季度

首问(负责)科室	经办人说“不”件数	科室负责人办结件数	科室负责人说“不”件数	分管领导办结件数	分管领导说“不”件数	领导办结主要数	主要领导说“不”件数	主要领导说“不”事项问题及理由
								事项： 理由：
合计								

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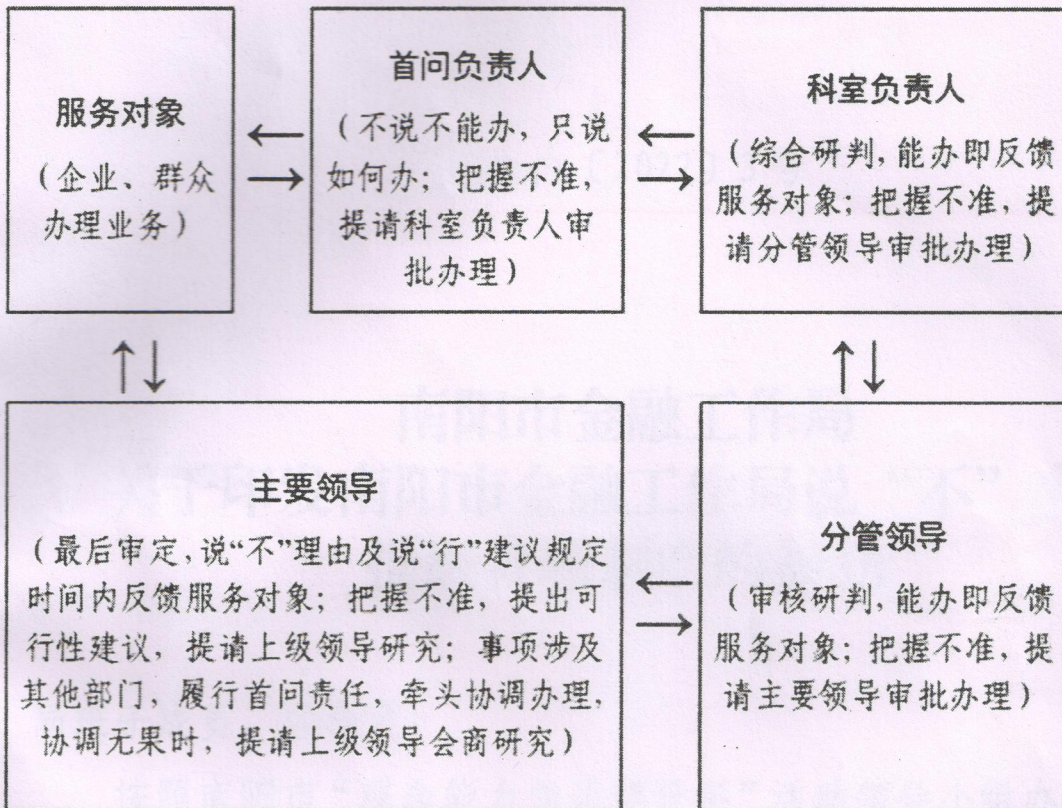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信用社“三会”运行机制图

